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3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辜子崧
辜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萬4,500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40元，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予以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至因財產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之金額，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徵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代位本件被繼承人辜林寶桂之繼承人辜子哲起訴
03 請求分割辜林寶桂之遺產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04 地、同段206-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即應以辜子哲因繼承前揭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本件訴
06 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際，辜林寶桂未拋棄繼
07 承權之繼承人共有3人，且辜子哲之應繼分比例為1/3等情，
08 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民國115年6月23日北區國稅基
09 隆營字第1152045472號函檢送之辜林寶桂遺產稅申報資料在
10 卷可稽。因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
11 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
12 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
13 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
14 本件依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
15 額，應屬允當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當期（115年1月）之
16 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，可認系
17 爭土地總價額於原告起訴時應為88萬3,500元（計算式：9,5
18 00元×【28+65】平方公尺=88萬3,500元），爰據以核定本
19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萬4,500元（計算式：88萬3,500元×應繼
20 分1/3=29萬4,500元）。

21 三、復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
22 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
23 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
24 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
25 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
26 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
27 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28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因
29 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
30 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。
3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核定為29萬4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惟原告已自行繳納5,140元，有本
02 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為憑，故原告溢繳之裁判費1,040元
03 應予返還（計算式：5,140元－4,100元＝1,040元）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萬4,500元，爰裁定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又原告溢繳之裁判費1,040元應於前開核
06 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予以返還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
07 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彭郁穎